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董事變更

董事之辭任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孫愛民先生（「孫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i）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謹祝其事業成功。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吳青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以下為吳女士的履歷：

吳青女士，30歲，於股權投資及證券行業有多年的經驗。彼現任深圳市佶佳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吳女士於2013年取得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精算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女士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委任函，任期由2021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吳女士享有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披露外，吳女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具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有關吳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的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能

由2021年11月15日（緊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u>執行董事：</u>	<u>非執行董事：</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青女士	蔡建華先生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何穎聰先生
潘楓先生		閔曉田先生
謝強明先生		

下表列載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職務的最新資料：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邱振毅先生				C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M	M
朱晟晟先生				
吳青女士				
蔡建華先生		C	M	M
何穎聰先生		M	M	M
閔曉田先生		M	C	M

附註：

C：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

M：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緊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閻曉田先生